

(上接A14版)

(五)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和个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公司股东和社

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担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的法律责任。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发行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该等单位或个人进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

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时为止。

3、公司将及时及督促公司未采取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本次发行时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的相应承诺。

本承诺函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翌盟明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承诺,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将积极支持公司依法回购股份,不会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承诺函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

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鲁、哈承珠夫妇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如下:

本人将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

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承诺,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

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将积极支持公司依法回购股份,不会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

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

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承诺函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

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4、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小纳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

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承诺,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

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承诺函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

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陈鲁、周凡凤、刘臻、周倩羽和高级管理人员古凯男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如下:

本人将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

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承诺,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

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承诺函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

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6、回购股份收购和股份回购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回购股份机制,依法实施回购股

份,加强投资者回报,采取合法、合理措施进行回购。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翌盟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鲁、哈承珠夫妇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

措施及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积极支持公司依法回购股份,加强投资者回

报,并结合自身状况,积极推动发行人股份,推动发行人回购公司股份,并提供支持。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回购股份机制,依法实施回购股

份,加强投资者回报,采取合法、合理措施进行回购。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翌盟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鲁、哈承珠夫妇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

措施及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积极支持公司依法回购股份,加强投资者回

报,并结合自身状况,积极推动发行人股份,推动发行人回购公司股份,并提供支持。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升研发技术及优化营销体系,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投入,坚持自主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种类,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本公司将现有的营销网络作为发展基石,通过一流的技术产品优势,以及不断优化的销售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增强品牌影响力,实现客户数量和质量的同步增长,从而实现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不断提升。

(二)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效率,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

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强化信息建设,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

工积极性,发掘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力,在动力方面,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健健康发展。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

(四)审慎对待现金分红的决策,并定期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并按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五)审慎对待现金分红的决策,并定期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并按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六)审慎对待现金分红的决策,并定期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并按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七)审慎对待现金分红的决策,并定期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并按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八)审慎对待现金分红的决策,并定期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并按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九)审慎对待现金分红的决策,并定期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并按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十)审慎对待现金分红的决策,并定期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并按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十一)审慎对待现金分红的决策,并定期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并按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十二)审慎对待现金分红的决策,并定期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并按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十三)审慎对待现金分红的决策,并定期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并按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十四)审慎对待现金分红的决策,并定期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并按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十五)审慎对待现金分红的决策,并定期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并按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十六)审慎对待现金分红的决策,并定期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并按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十七)审慎对待现金分红的决策,并定期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并按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十八)审慎对待现金分红的决策,并定期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并按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十九)审慎对待现金分红的决策,并定期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并按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二十)审慎对待现金分红的决策,并定期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并按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二十一)审慎对待现金分红的决策,并定期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并按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二十二)审慎对待现金分红的决策,并定期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并按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二十三)审慎对待现金分红的决策,并定期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并按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二十四)审慎对待现金分红的决策,并定期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并按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二十五)审慎对待现金分红的决策,并定期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并按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二十六)审慎对待现金分红的决策,并定期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并按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二十七)审慎对待现金分红的决策,并定期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并按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二十八)审慎对待现金分红的决策,并定期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并按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二十九)审慎对待现金分红的决策,并定期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并按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三十)审慎对待现金分红的决策,并定期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并按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三十一)审慎对待现金分红的决策,并定期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并按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三十二)审慎对待现金分红的决策,并定期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并按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三十三)审慎对待现金分红的决策,并定期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并按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三十四)审慎对待现金分红的决策,并定期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